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1,219,603,479股)的2.95%。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24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2.6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0.00%;预留360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1月29日总股本的0.3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0.0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黄炜	董事、总裁	84	2.33%	0.07%
张原	董事、联席总裁	60	1.67%	0.05%
丘寿才	董事、财务总监	45	1.25%	0.04%
陈晓雷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	1.25%	0.04%
修海明	高级副总裁	45	1.25%	0.04%
万建利	董事会秘书	42	1.17%	0.03%
黄星	副总裁	40.50	1.13%	0.03%
安富强	副总裁	40.50	1.13%	0.03%
林春源	总工程师	40.50	1.13%	0.03%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		2,797.50	77.71%	2.29%
合计		3,240.00	90%	2.66%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总股本1,219,603,479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应在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其确定应遵守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内的相关监管规则,不得给公司造成包括合规在内的重大风险。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的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若因特殊情况调整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的,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23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2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22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12.17元/股。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2.23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九、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公司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度持有人绩效考核B(含)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1)以公司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6年度持有人绩效考核B(含)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1)以公司2026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7年度持有人绩效考核B(含)以上。

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因特殊情况调整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的,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及营业收入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反映的是公司经营的收益成果。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方能行权,获得收益。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十、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相关法律意见。

十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本计划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内的会计处理

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确认的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选取2024年12月5日作为估值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16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33%、16.62%、15.98%(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对应期间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三)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三、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20.85	41.35	1,488.50	1,473.46	934.23	483.31

注:1.上述含计金额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2.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正向作用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6.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7.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可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以相应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加速行权和降低授予/行权价格的情形。

3.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处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尚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其尚未获授的权益不再授予,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7.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

8.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当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表决权、股息权、转让权及公司请盘而产生的权利;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不适用于本激励计划。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取消未行权部分的行权资格:

(1)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期权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受到刑事处罚的当日;

(2)持有人违反公司禁令,对公司造成极大不良后果以及其他被公司认定为重大违纪行为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期权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公司认定重大违纪行为的当日;

(3)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且情节较为严重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期权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当日。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期权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当日;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期权计划条件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期权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期权计划条件的当日。

2.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平台理原则协商及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龙岩总部及厦门分部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泓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公司等利益相关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关于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黄炜先生、董事张原先生、董事丘寿才先生、董事陈晓雷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政策,制定、调整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与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的事宜;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将授予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份额在授予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成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同意董事会决定授予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可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等;

9.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2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以争先精神引领奋斗,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